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狄旻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我们认为：狄旻女士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及产生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提名狄旻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审议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金融机构贷款担保和履约担保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审议表决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